

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川0114执1116号

申请执行人柳昭勇，男，1979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泰兴镇张庵村1社。

被执行人薛伦修，男，1969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白沙镇川心村11组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川0114民初10116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将被执行人薛伦修所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荆路8号1栋5单元18层1801号房屋(不动产单元号：510108001011GB00068F00020540)予以查封。

二、查封期限为3年。

申请续行查封的，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；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，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的法律后果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文 昊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刘荣状